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 111 年度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員工福利政策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1) 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2) 員工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3) 111 年度本公司員工福利執行情形：生日禮金請領為 20,000 元/20 人、婚喪喜慶請領為 1,500/1 人、年節禮品請領為 157,892 元/21 人、旅遊補助請領為 55,000 元/10 人，獎學金請領為 12,000 元/2 人，其他福利請領為 1,050,000 元/21 人。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111 年度本公司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共有 48 小時人。 3.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陸續對於選擇舊制退休的員工辦理優退，及對於選擇新制退休而仍保有舊制年資的員工辦理結清年資，並依政府相關規定匯入員工帳戶。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均已無舊制退休年資，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本公司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勞工也可從每月工資再自提 1-6% 作為退休金。另本公司也已結清全部員工清舊制退休金的年資，並結算退休金發給員工。111 年度無人辦理退休。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 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111 年度員工意見箱及電子郵件信箱共接獲 0 件意見反應。
勞資糾紛情形	111 年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履行社會責任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公司推動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兼辦，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執行公司管理制度、人事規章、節能減碳計劃等，獲得行政院頒發一〇〇年度第一回創造就業貢獻獎。 (三) 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提升員工工作態度和品德。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111 年度本公司辦理履行社會責任工作事項，包括編製完成 110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 本公司 111 年度捐款新台幣 200 萬元，並指定用途捐助本公司各工廠鄰近鄉鎮的低收入社會救助物資發放。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其他福利請領為 1,050,000 元/21 人。

預計調薪 %(註 1)	備註	實際調薪 %(註 2)	備註	非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 2、3)	備註	經理人員 員工調薪 %(註 2、3)	備註
未揭露	未揭露	3.0 % ~ 3.0 %	本公司經理級以下員工 111 年間調薪 3%，經理級以上員工暫未調整。	3.0 % ~ 3.0 %		未揭露	未揭露

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元，註 4)			
碩士及以上	大專校院	高中及以下	備註
無	無	無	111 年度無正式聘僱之社會新鮮人(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本公司新進員工(社會新鮮人)起薪標準，高中以下為 28,000 元以上，大專校院為 29,000 元以上，碩士及以上為 31,000 元以上

註 1：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係公司自願性揭露，資料為公司 112 年度之預計平均調薪情形。

註 2：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係公司自願性揭露，資料為公司 111 年度之實際平均調薪情形。

註 3：「經理人」之認定方式，依據金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所稱「非經理人員工」之平均薪資(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係指非擔任前開主管級職務且未兼任董事之一般員工。

註 4：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係公司自願性揭露，係指 111 年度由公司正式聘僱之社會新鮮人(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